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11月26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七届会议**2021**年**11**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七届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至26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会议前两天举行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主题为“绿色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78个成员国和21个观察员出席了CDIP会议。产权组织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副总干事哈桑·克莱布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 在议程第2项下，委员会再次选举萨尔瓦多驻世界贸易组织和产权组织大使帕特里夏·贝内德蒂女士阁下担任主席。委员会还选举孟加拉国常驻日内瓦副代表尚奇塔·哈克女士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法律和国际事务司项目协调员奥尔加·阿勒曼女士担任副主席，任期一年。

. 在议程第3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27/1 Prov.3中所载的议程草案。

. 在议程第4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27/3中所载的“认可观察员与会”。委员会决定临时认可一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即：版权用户权利全球专家网络。

. 在议程第5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各地区集团协调员的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重申支持并认可产权组织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各代表团特别赞扬了产权组织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背景下对技术援助活动的有效调整。各代表团对2021年11月22日至23日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绿色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表示赞赏。它们对报告的质量、结构和会务安排表示赞赏。各代表团表示将致力于合作并为本届会议的议程作出贡献。

. 在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6.1 文件CDIP/27/2中所载的“进展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6.2 文件CDIP/27/4中所载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6.3 文件CDIP/27/5中所载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审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将上述项目的产出纳入主流。

. 在议程第6(i)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26/6中所载的“未来的网络研讨会”。委员会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议题。

. 在议程第7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8.1 文件CDIP/27/6中所载的“关于识别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的经修订项目提案”。委员会批准了该文件中所载的项目。

8.2 文件CDIP/27/7中所载的“巴西关于‘通过知识产权增强小企业能力：制定在注册后阶段为地理标志或集体商标提供支持的战略’的经修订项目提案”。委员会批准了该文件中所载的项目。

8.3 文件CDIP/27/8中所载的“突尼斯关于通过创新和知识产权减少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职业病的项目提案”。委员会讨论了项目提案，并请突尼斯根据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进一步完善提案，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 委员会听取并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和旅游业方面工作的最新情况。

. 在议程第8项下，委员会讨论了议题“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作为技术转让催化剂的作用：机遇和挑战”。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的演示报告以及摩洛哥工商产权局（OMPIC）和几内亚国家工业产权局的演示报告。成员国强调了TISC在激励创新和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创新方面的重要性。各代表团还表示，TISC网络促进了创新者之间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合作。

. 在议程第9项“未来工作”下，委员会就秘书处宣读的下届会议的议题和文件清单达成一致。委员会特别就以下几点达成一致。

* CDIP下届会议应就“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从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始应讨论的议题作出决‍定。
* 关于将在2023年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分议题的建议，应在2022年3月18日前送交秘书处。
* 关于文件CDIP/25/9中所载的“关于数字环境中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回顾和建议活动列表”，如果成员国希望秘书处对该文件进行修订，应提前3个月通知秘书处。

.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二届系列会议简要报告（[A/62/12](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21/a_62/index.html)）第30段，CDIP届会的逐字报告将被与视频录像同步的自动化语音转文本记录和翻译所取代。因此，本届会议的报告将以该形式提供。为帮助改进自动化语音转文本技术，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实质性的更正，最好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四周提出。

[文件完]